

回 函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的问询函已收悉。针对函件所列问题，我公司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我公司没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

